## 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

#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二、甄選項目:**高年級課後照顧班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按實際開班狀況依名次增、減額錄取。 另倘若學期中因參與人數減少致減班,由後聘者先行解聘不得異議。服務成績優 良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得免甄選續聘。

####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 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 課程結訓。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 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四、報名日期:

- (一)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相關事宜如下說明:
  - 1.倘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則續辦第2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甄選 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2次以後之甄選,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2.倘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則續辦第3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甄選 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3次以後之甄選,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3.第3次(含)以後甄選原則同上。
- (二)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zx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第1次招考報名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	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	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五、報名方式:備妥報名表(如附件一)及相關書面證件影本,裝訂成乙冊,依報名日期及時間將 資料送(寄)達**本校教務處**。

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如下:

## (一)符合報名資格的證件影本。

付合我石具俗的超什的本。	T
報名資格	檢附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 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教師證或學校服務證明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學校服務證明、一百八十小時課 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 訓證明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 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 程之證明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 包括保母人員。	檢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 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6、8條 規定之證書或證明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 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結訓。	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分證影本。
- (四)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五)簡歷表乙份(自行設計格式,但基本內容須含有「教學理念」及「班級經營」)。
-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六、甄選方式及日期:

- (一)甄選方式:面談口試,每人約10-15分鐘,請應試者攜帶資格證件(正本)備驗並出席應 試。並於甄選當日下午1時50分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 (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成績合格者未正取者,本校擇優依序錄取為儲備候用人員。(三)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報名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2次招考報名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3次招考報名	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4次招考報名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5次招考報名	111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七、甄選放榜及報到:

第1次招考報名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6時
第2次招考報名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6時
•	
第3次招考報名	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6時
第4次招考報名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6時
第5次招考報名	111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6時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及報到時間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zxes.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日期時間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繳驗相關證件正本,逾期視同放棄

#### 八、候(聘)用期間:

- (一)課後照顧班儲備候用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15年06月30日止。 教師遇有缺額,得自候用名冊人員中依序遞補。
- (二)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日起聘,聘用時間為自起聘日起至實際課程結束日(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u>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u>及校務運作,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得免甄選續聘。
-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 (四)聘用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九、聯絡方式:

(一)地址:臺中市西區林森路155號。

(二)電話: 04-23722866#710、712 教務處。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IJ	見職機關 學校					
聯絡地址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黏 貼 處		
-M-4-1-6-1-1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請勾選,符合 右列資格之一)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曾服務單位		J	職稱			起訖年月
經							
W.E.							
歷							
專長							
(錄取時需繳驗	□1.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身分證影本 □4.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無則免附) □5.簡歷表乙份 □6.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其他佐證資料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反面浮貼)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A Section of the contract of t	
本人(	,	年	月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
T-/ -(			/ 1		,

為應徵<u>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u>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